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公告

仲裁程序完結

本公告乃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買方就賣方(目標公司股東)違反該協議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程序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仲裁程序立案通知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北京仲裁委員會作出有關仲裁程序的裁決，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收到有關裁決。

北京仲裁委員會裁定本公司及買方勝訴，並頒佈以下命令：

- (i) 賣方向買方發出終止該協議的通知被裁定為無效；
- (ii) 賣方須協助買方完成將其目標公司100%股權轉讓予買方的商業登記；
- (iii) 賣方須協助買方將人民幣4,000萬元從託管金賬戶轉入買方的指定賬戶；
- (iv) 賣方須承擔買方有關仲裁程序的法律費用；及
- (v) 賣方在這些仲裁程序中尋求的其他濟助被否決。

倘此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向股東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選奎

中國山西，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董世光先生及張永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炯先生、田華先生及裘永清先生。